

广州市民政局文件

穗民〔2013〕395号

广州市民政局关于授予广州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等21个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决定

各市直有关单位、各全市性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39号），经参评单位自评、市社会组织评估专家组实地考察和初评、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终评和公示等程序，现决定授予广州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等21个社会组织评估等级。

附件：获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



附件

获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

5A（AAAAA）级

广州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
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
中国国际商会广州商会

4A（AAAA）级

广州市电子行业协会
广州专业市场商会
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
广州市社会福利服务协会
广州外商投资企业商会
广州市纺织行业协会
广州地区旅游景区协会
广州市房地产中介协会
广州市劳动保障学会

3A（AAA）级

广州市继续教育协会
广州市服装服饰行业商会

广州市钣金加工行业协会

广州市出版印刷行业协会

广州进出口商会

广州市工业商贸经济信息协会

2A (AA) 级

广州世界贸易中心会

广州市家庭教育研究促进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民政厅。

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3年11月26日印发
